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861號

上訴人 夏利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盛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茂龍國際有限公司、林麗君、陳威龍、鄭建鴻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11,64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1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 
書記官 譚鈺陵